

在家教育之掘起及規範

在家教育(home-schooling)是奇特的美國現象。60年代社會普遍洋溢著反傳統的批判精神，許多改革者懷疑美國教育系統結構刻板、呆滯，不但扼殺學生的創造力，更限制其身心健全發展，在家教育於焉萌芽。最初在家教育學生僅有五萬之眾，一般人多抱以異樣的眼光，認為他們若非狂熱的宗教份子、就是標新立異的新新人類或是離群索居的失意人士。但這幾十年來，越來越多的家長厭棄美國學校系統，將子女抽離校園，學生益眾，據估計總數超過200萬，已漸為主流社會所關切，再也不是少數異流，更因為不乏成功的事例，甚至成為公立學校取經、借鏡的對象。

在家教育的法律地位於80年代開始奠基。當時公立學校開始禁止在校內祈禱，引起許多保守教派人士的不滿，使在家教育學生人數突然激增。最初多數州都禁止家長把孩子帶離學校、自己施教。但經支持者不懈的努力，首先於1983年成立「美國在家教育法律協助會」(Home School Defense Association - HSLDA)，該會組織動員、對立法機構遊說施壓，逐步掃除了在家教育政治上的障礙、打破了法律之藩籬，如今在全美五十州它都是合法的教育方式。

顧名思義，在家教育就是以家為校。上課日程及教學內容可以通權達變，整體來說就是脫離學校系統的刻板與官僚。但這就表示在家教育不受法律的約束？其實不然，各州都有自定的家本法。首先，開宗明義都先規定在家教育的成立。以夏威夷州為例，有兩種選擇，其一是成立自己的家庭學校，另外也可以把孩子註冊在學區認可的非傳統，如遠程教學等的教育計畫。如果是第一種，那麼家長就須全權負責孩子的教育；要是第二種則以註冊機構提供的教育為主，父母不是主要的施教者。而喬治亞州，自家學校是唯一的選擇。若家長選擇自設課程，也都有輔導團體傳道解惑、並從旁協助建立學習的教案。其次，各州在家教育法都對以下內容有所規範：

1. 受教年齡：喬治亞州之規定6歲至16歲，夏威夷州則是6至18歲之間。也就是說只能實施到高中同等學歷，要受高等教育唯有申請一般大學之途。
2. 上課時限：喬治亞州規定每年至少180天，每天4.5小時。夏威夷州無明確規定，但若註冊認可的教學專案，則須遵循其時間表。

- 3.教學內容：教學必須以孩子本身之興趣、能力、程度、需求並達成特定教育目的而循序、累積進行。夏威夷州之詳情可至 <http://standardstoolkit.k12.hi.us/index.html> 網站了解。喬治亞州僅列閱讀、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學及科學為必習學科。
- 4.教師資格：喬治亞及夏威夷州對父母施教者並無嚴格學歷規定，高中畢業為基本資格。如果是入讀註冊機構者，其師資至少需有學士學位。
- 5.入學通知：在家教育之家庭應提早，通常是 9 月 1 日前，通知所屬的地方學區學監。學期結束後也應於一星期或月內知會應入讀學校之校長。
- 6.紀錄保持：每月上課出勤紀錄及年度課程進度報告除自行保存外，也需呈報地區學監存查。
- 7.成績測試：喬治亞州規定，在家教育學生自三年級後，必須參加行政當局每三年舉辦的州標準測試，並由其保存及分析成績結果。夏威夷州要求更多，除州舉辦的 3、5、8 及 10 年級等的標準測試外，父母或合格的施教者必須提交學生進展的年度書面評鑑報告。

據 HSLDA 的資料顯示，在家教育呈穩定成長，每年增加率平均達 10%。而且其成員已有結構性的改變，早期以宗教為由者已見鬆動。聯邦教育部 2001 年的調查顯示，因宗教理念的降為 38%，不滿教學品質低落、校園的暴力行為及其他負面因素而選擇在家受教的已有 49%，可見在家教育日呈多元性，而漸散布於各個角落。(周立平摘要；07.23.2006/家庭網) Tuesday, August 01, 2006